

#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2〕80号

---

##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本研一体化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研一体化培养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2年12月26日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本研一体化培养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本研一体化培养模式改革，落实学科、学位点、专业一体化建设要求，构建和完善新时代人才培养体系，强化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能力，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学校成立本研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担任组长，教务处（荟萃学院）、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等职能部门以及相关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研究本研一体化培养工作顶层设计，审定工作制度，决策重大事项。

**第三条** 本研一体化培养工作由荟萃学院牵头组织，荟萃学院、研究生院、相关部门协同完成本研一体化方案设计、政策支持、激励保障、质量跟踪等工作。

**第四条** 各学科大类成立本研一体化工作小组，负责本研一体化培养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制定学科大类实施细则和培养方案，落实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师资配备、导师遴选、科研条件保障、学生选拔、学业管理等工作。跨学院的学科大类，由牵头学院担任组长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组织协调。

## 第三章 培养模式

**第五条** 明确目标定位。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

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面向国家能源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基础宽厚、专业精深、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具有家国情怀、系统思维、批判精神和国际视野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

**第六条** 实行大类培养。依托学校优势学科，按照学科大类设计培养体系，打通学科基础，汇聚校内外优质资源，实施精英化教育。开展本研一体化培养的学科大类，一般应有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第七条** 贯通培养方案。构建本硕博纵向贯通、多学科相融合的培养机制，统筹本科和研究生阶段的学习、科研和实践，一体化设计实施本研贯通的课程体系，设置本研贯通的核心课程，突出交叉性、前沿性、国际化，强化学生综合素质能力培养。

**第八条** 突出创新教育。强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学科融合，系统设计实施“长程梯度式”科研训练计划，全面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加强基于科研和实践创新项目的学习，注重学术思维养成和能力循序提升。

**第九条** 实施全程导师制。坚持以学生为中心，选聘师德高尚、责任心强、学术造诣高、科研创新能力强的教师担任导师，指导学生开展学习、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促进学生个性化、最大化发展。前两学年配备学业导师，第三学年开始配备专业导师。

#### **第四章 学业管理**

**第十条** 学生选拔。学生选拔采取高考招录和校内选拔两种

方式。校内选拔由各学科大类具体组织，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自愿提出申请，综合考察学生的高考成绩、科技创新、学术潜质等，择优确定入选名单。

**第十一条** 动态管理。强化培养过程管理，建立动态退出、增补、分流机制，保证本研一体化培养质量。

（一）每学年组织对本研一体化学生进行考核评价，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退出本研一体化培养：

1. 因违纪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2. 在读期间超过 3 门必修课程第一次成绩不及格的，或累计欠 12 学分的，或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低于 75 分的。各学科大类根据学科特点可对本条件进行适当调整；
3. 年度考核评价不合格的；
4. 因休学、学业困难等不适合继续进行本研一体化培养的；
5. 学生本人自愿退出的；
6. 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进行本研一体化培养的。

（二）前两学年，各学科大类可从普通班增补优秀学生进入本研一体化培养，增补名额不超过退出人数。

（三）第二学年末，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学生根据学业成绩、学术志趣等，在所属学科大类内选择主修专业与研究方向。

（四）第五学年，综合考虑学生学术志趣、科研潜力以及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条件等因素，进行硕博分流，确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生名单。

（五）本研一体化培养计划指标由学校统筹确定。各学科大

类可在学校确定的计划指标之外，遴选一定数量的学生进入本研一体化培养，按照大类实施细则进行管理、分流和评奖评优。学校第四学年初组织学生学业综合评价，各学科大类按计划指标确定综合评价合格人数上限。

**第十二条** 学籍注册。本研一体化培养实行弹性学习年限，本硕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6年，本硕博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9年。新生入学后，按照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注册本科生学籍；第五学年初，符合硕士研究生学籍注册条件的学生，统一注册硕士研究生学籍；硕博分流后，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第六学年统一注册博士研究生学籍。

**第十三条** 日常管理。本研一体化学生按照学科大类单独编班，前四学年的学生管理工作由各大类牵头学院负责，第五学年及以后按照学生专业方向归口到所在学院管理。

**第十四条** 毕业资格审核。

（一）第四学年学习结束，学生修完本研一体化培养方案前四学年的课程与环节，达到本科生培养要求，颁发本科毕业证书，授予学士学位。

（二）第六学年学习结束，未获得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学生，修完本研一体化培养方案前六学年的课程与环节，达到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授予硕士学位。

（三）获得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学生，修完本研一体化培养方案的全部课程与环节，达到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颁发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授予博士学位。

(四)退出本研一体化培养的学生,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毕业资格审核:

1.第一学年、第二学年退出的学生,原则上转入高考录取专业(大类)普通班就读,毕业资格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审核。

2.第三学年、第四学年退出的学生,原则上转入分流专业就读,不能参加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第三学年退出的学生,毕业资格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核。第四学年退出的学生,毕业资格分段审核,总学分不低于转入专业的总学分要求;必修课程前三学年按照本研一体化培养方案审核,第四学年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审核;选修课程按照转入专业选修要求审核。

3.已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但不能按照要求完成博士研究生学业的学生,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转入硕士研究生阶段,并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进行资格审核。

## 第五章 激励保障

**第十五条** 学校统筹推进教育教学资源一体化建设,切实保障本研一体化培养学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创新实践条件;加大经费投入,支持本研一体化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加强质量保障;对承担本研一体化教学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教师在教学改革项目立项、评奖评优等方面提供支持,并对工作量进行认定。

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高水平教师参与本研一体化培养工作,专业导师要为学生进实验室、进课题、进团队提供必备科

研条件，保障学生科技创新能力的培养效果。

**第十六条** 学校设置专项经费，用于本研一体化培养和學生专项奖励、国际合作交流等。

**第十七条** 学校在奖学金、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班、优秀学生等集体和个人荣誉评定方面，对本研一体化学生给予适当倾斜。

（一）国家奖学金：前四学年单列指标，原则上按普通本科生评选比例的3倍确定指标；第五学年后，按照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规定执行。

（二）优秀奖学金：前四学年，符合本科生综合优秀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一等奖学金按在班人数的10%评定，二等奖学金按在班人数的20%评定，三等奖学金按在班人数的50%评定；注册研究生学籍后，符合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学生每年均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三）专项奖学金：第二学年到第五学年，根据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创新表现与导师评价，实施分等级差异化奖励，按照学校奖助学金相关办法评审发放，最高等级奖金额度18000元/生·年。

（四）其他奖学金：鼓励学院设立奖学金，对科技创新成果突出、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学生进行奖励。

**第十八条** 学校为本研一体化学生提供国际合作交流方面的政策支持，搭建国际化人才培养平台，支持每一位学生在学期间至少有一次境外联合培养或学术交流的经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有关本研一体化学生学籍管理、学费缴纳等，本办法没有特别规定的，前四学年按照学校本科生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取得研究生学籍后按照研究生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荟萃学院）、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7月6日印发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研一体化培养实施办法（试行）》（中石大东发〔2018〕30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